

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琼防减灾办〔2025〕37号

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规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带动全社会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支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海南实际，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了《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确定、气象灾害防御和监督检查等气象安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是指发生气象灾害时，易直接或间接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间接对社会生产生活或城市功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单位。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气象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

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和流程。

重点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指导下健全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和规则。

第二章 重点单位的确定和公布

第五条 确定重点单位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单位所处区域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风险等级；
- （二）单位遭受一种或多种气象灾害影响时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
- （三）单位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质、地貌、环境等条件；
- （四）单位的规模、生产特性，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重要性。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确定为重点单位：

- （一）通信、电力、交通、输油、供气、供水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公用企事业单位；
- （二）学校（含幼儿园）、医院、车站、高速公路、民用机场、客运码头、旅游景区、主题公园、大型游乐场所、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运行管理单位；
- （三）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民宿和经营海上运动、涉空旅

游的市场主体；

（四）油、气、弹药、化学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的场所或销售单位；

（五）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施工管理单位；

（六）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采矿单位或劳动密集型企业；

（七）在海域、水域开展大型渔业捕捞、船舶运输、渔港、海上平台作业及跨海桥梁等经营管理单位；

（八）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

（九）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建筑、重要物资仓库和堆场；

（十）其他所处地理位置或区域的气象灾害风险较高，因气象灾害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向本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拟定重点单位名录。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定重点单位名录进行认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列入重点单位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评审、认定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费用。

第九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全省重点单位信息库管理系统，信息库内容包括重点单位的名称、地址、法人及其联系方式、重点单位类别、高敏感天气类型、高影响灾害种类、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管理员等信息。重点单位名录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十条 重点单位的性质、规模、所处位置等发生重大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核实后，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将其移出重点单位名录并公布。

第三章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防御主管部门和管理员，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知识培训。加强防风、防涝、防高温、防雷、抗旱等工程设施建设，设计避灾路线图，明确避灾场所，储备应急物资，提高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的防灾抗灾能力。主动及时获取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开展巡查、灾情调查、自救互救、情况报告等工作。

第十二条 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以

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制度，落实气象安全管理责任；

（二）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定期巡查、灾情报告、设施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建立健全气象安全管理档案；

（三）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气象灾害发生期间，科学、及时指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及自救互救工作；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管理部门及管理员协助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具体负责与单位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联系。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开展定期巡查。巡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二）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及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情况；

（四）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的检测及日常维护情况；

（五）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定期巡查应当如实记录巡查信息，记录内容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内容和部位、巡查结果及处置情况等。巡查记录由巡查人员签字确认，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在单位内部传播，按照相应的防御指引、标准规范或应急预案，及时采取防御措施。不同类别的重点单位还应当采取下列重点防御措施：

（一）通信、电力、交通、输油、供气、供水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大风、暴雨、高温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做好防风、排涝、防高温准备，增加对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的检查和排查频次；

（二）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暴雨、雷雨大风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向受影响区域的人员发出警示，对各类建筑物特别是大跨度框架结构建筑物、棚屋进行巡查排查，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及时疏散人员，并向因天气原因滞留的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险场所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三）在建工程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暴雨、雷雨大风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根据应急响应等级采取加固或卸装等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设施设备和临时用电等安全防护，及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畅通施工现场排水或配备足够排水设施；地下工程施工要严密监视地质变化和施工支撑体系变化；受影响较大的区域应当停止高空作业和户外施工，必要时可采取停工和落实人员撤离等措施。

（四）易燃易爆类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雷雨大风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采取停止户外作业、切断危险电源等防御措施，并及时调整生产作业；接收到高温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对生产、充装、储存设施和运输工具采取隔热降温措施，必要时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五）景区、公园等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暴雨、雷雨大风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向游客发出警示信息，适时采取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重点不可移动文物（包含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文物施工单位、考古工地等文物相关重点单位，在接收到预报预警信息时，要及时排查风险隐患，落实应急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六）在海域、水域从事捕捞、运输、开采等生产经营活动的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暴雨、海上大风、雷雨大风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组织船舶和相关人员采取停止作业、回港避风等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发生气象灾害或由其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重点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受灾情况，并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指挥、调度。

鼓励重点单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和灾后秩序恢复工作。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应当包含

以下内容:

(一) 单位基本情况和易受影响的主要气象灾害种类, 灾害风险点与危险源的具体部位;

(二) 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管理部门及管理員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 包括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巡查办法、应急演练计划、值班制度等;

(四) 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记录、定期巡查记录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 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日常维护和检修记录;

(五)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情况;

(六)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相关文件、资料档案;

(七)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气象敏感性评估报告、历史上因气象灾害导致文物损坏的案例记录、文物修复过程中与气象条件相关的技术参数等相关文件、档案资料;

(八) 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四章 重点单位的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重点单位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及时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并为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提供服务便利。

防灾减灾议事协调机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重点单位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应急演练、人员培训、隐患排查等予以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提高重点单位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应急管理、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对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进行联合检查或者抽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 （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知识培训开展情况；
- （三）雷电防护等防御设施、设备检测和日常维护情况；
- （四）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 （五）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情况；
- （六）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及灾情上报情况；
- （七）气象安全管理档案建立情况；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检查或者抽查结果应当依法公布。对检查或者抽查不合格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指导重点单位健全以气象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叫应机制，明确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停产停工指引，完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预防制

度。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民政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单位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机制，动态摸排掌握救助需求，及时开展救助工作。

第二十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建立重点单位评价机制，依照标准规范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的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价。

鼓励重点单位参加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评价。

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将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信贷业务、承受理赔及核定保险费率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市、县、自治县气象局。

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